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 2024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彬先生、独立董事张仲伦先生、董事穆倩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彬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组织架构与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行业经验及审计、会计与管理等专业知识，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与能力。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用专业的知识，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地发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